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交易之定價政策；(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京師沃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就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38「關連方交易」及附註39「收購附屬公司」所披露之交易而言，「關連方交易」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附屬公司」項下之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已獲授收購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架構之豁免。就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冼國威先生及呂永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